

致各校特教業務承辦老師：

一、檢送「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簡章 2 份供參（進修部 1 份），簡章內容若有缺頁或遺漏，請上網下載列印正確頁面，或與本會聯繫。

二、甄試相關日程與最新資訊請詳閱簡章內容並留意甄試網頁最新消息。

三、甄試報名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2 日**，應屆畢業生統一請學校團體報名，若貴校有進修部並請轉知，相關提醒如下：

（一）團體報名及團體繳費系統操作說明請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甄試網站之最新消息下載參閱（網址：<https://cis.ncu.edu.tw/EnableSys>）。

（二）團體報名方式：自「學校登入」→身分選擇「**高中職學校**」登入，於學校專區項目下「**團體報名**」，點選「**新增**」功能，進行團體報名。協助考生報名時請確認考生持有之鑑輔會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於有效期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所載有效期限及重新鑑定日期皆為空白者，視為永久有效）。鑑輔會證明適用階段須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等教育階段，且須為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等教育階段期間所核發；另低（中低）收入戶證明，亦須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內，始符合減免報名費之資格。

\*登入說明：輸入學校名稱關鍵字或學校代碼，再點選選單帶出完整學校名稱及代碼，並輸入密碼及驗證碼，若本學年度尚未登入過，請用預設密碼（學校代碼@113）登入。

\*考生持低（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減免報名費（非清寒證明、非合於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之證明、非老人/身心障礙者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該證明文件應內含考生姓名且完整呈現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若無者，應加附身分證反面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供身分驗證。

\*請通知團體報名考生，切勿在報名完成前自行於「考生專區-個人報名」處填寫報名資料。若考生於「團體報名完成後」初次登入，則無需註冊，請於密碼處輸入「民國出生年月日（yyymmdd）」，登入後再行修改密碼並完成信箱或手機驗證。

\*報名時，每位考生都須填入考生本人的電子信箱，以利日後選填志願或忘記密碼時使用。

\*自 112 學年度起考生相片採電子檔上傳，請老師特別注意相片規格、大小及清晰度。

（三）承（二）所有考生完成報名確認後，請承辦老師於學校專區項目下點選「**團體報名**」及「**團體繳費**」分別列印「**團體報名名冊**」及「**團報繳費名冊**」並核章。

（四）團體繳費方式：請至本甄試網站「學校專區-團體繳費」列印「**團體繳費單**」，至第一銀行臨櫃或 ATM 繳費（免手續費），或至其他金融機構、郵局、農漁會臨櫃跨行匯款或 ATM 轉帳（跨行匯款或 ATM 轉帳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請將繳費證明（收據）正本黏貼於「團報繳費名冊」上。

(五) 請貴校檢齊每一考生甄試報名表、報名資料、團體報名名冊、團報繳費名冊(需貼上繳費證明)逕寄甄試委員會完成報名。

- 四、自 106 學年度起「學習障礙類」考生僅能持鑑輔會證明報考。
- 五、應屆畢業生不得持國中就學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本甄試，即便證明所載之適用教育階段為「中等教育階段」、「高中職教育階段」或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亦不適用。
- 六、由五專轉學至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者，若持鑑輔會證明報考，應為轉學後高中職學校提報之鑑定證明，不得持五專就讀時期所取得之證明報考。
- 七、高中職就學期間，若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已繳回鑑輔會證明)，不得持該證明影本報考本甄試。
- 八、考試科目皆配合 108 課綱異動，一般答案卷為 B4 大小，試題本則為雙面印刷形式。
- 九、低(中低)收入戶、離島地區、教育部公告之 110 至 112 學年度偏遠及特偏地區學校考生，得申請應試期間之住宿及交通費補助，補助辦法請參閱簡章。
- 十、以上說明，若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會詢問。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承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地址：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電話：(03) 4227151 轉 57148~57150

傳真：(03) 4223474

網址：<https://cis.ncu.edu.tw/EnableSys>

E-mail：[ncu57149@ncu.edu.tw](mailto:ncu57149@ncu.edu.tw)